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 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3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的通知》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晋自然资函〔2023〕341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管理，省厅决定按年度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现将《山西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4月19日

(主动公开)

山西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省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建立永久性测量标志年度巡查工作机制,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323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年度开展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周期性巡查,全面掌握测量标志现状,落实属地化保护为主,分级负责、分类保护、委托保管责任制,实现动态信息化管理,提升测量标志使用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测绘基准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统一管理,定期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情况实施监督。省测绘地理信息院负责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维修和建档,做好全省测量标志管理信息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各市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县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维修、委托保管和建档工作。

(二)突出重点,分类保护。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实行重点保护与一般保护相结合的分类保护制度,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巡查,通过系统现场上报巡查信息。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分类标准和保护措施执行《山西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措施》。

(三) 统一标准，严控质量。省市巡查成果质量实行分级负责制。通过集中培训，统一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各市局要加强过程质量现场跟踪检查，层层把好质量关。

(四) 上下联动，通力配合。省、市、县、乡四级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巡查维护、委托保管、系统上报、资料建档等各项工作。省测绘地理信息院做好全省巡查集中培训和技术支撑，确保巡查工作步调一致、规范有序、成果可靠。

三、主要任务

(一) 巡查范围

1. 省级巡查范围

国家委托管理的 GNSS 基准站、GNSS 控制点、水准点、重力点、天文点；省级 GNSS 基准站、C 级及以上 GNSS 控制点、三等及以上水准点、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景观型测量标志等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

全面排查具有觐标的三角点并按照一般保护措施维护。

2. 市级巡查范围

各市确定的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

(二) 巡查内容

1. 查看标石是否完好，有无损毁；
2. 查看标志附属物是否完好，有无遮挡或损坏；
3. 观察周围环境是否稳定，有无施工或其他变化；
4. 对测量标志进行日常维护；
5. 拍摄测量标志远近景现状照片；

6. 认真记录巡查登记表;
7. 检查委托保管责任落实情况, 保管人履职情况;
8. 损毁测量标志的原因调查和查处情况。

(三) 巡查方法

外业逐点实地核查登记, 全面核查基本信息、测量标志标石与标志、附属设施、保管员和巡查人员信息等, 拍摄测量标志远近景现状照片, 现场通过测量标志巡查外业 APP, 上报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

(四) 维护措施

巡查中发现测量标志存在损坏或影响使用效能的, 按照分类保护原则,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维护措施。

1. 维护维修。损坏不严重、不影响使用效能的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 做好周围障碍物清理, 对标石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修补以满足观测条件。

2. 重建迁建。已被破坏、不具备使用效能的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 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原地重建或异地迁建。重建或迁建应由测绘专业单位具体承担, 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3. 不予维护。对破坏严重失去效能的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 可不予维护。

4. 立即拆除。已失去使用效能、锈蚀严重或严重倾斜, 存在安全隐患的觐标及附属设施, 予以拆除。

(五) 委托保管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负责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成果资料分发各市局委托保管。各市局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各等级测量标志“县+乡+责任人”联动保管，签订委托保管责任书，实施网格化精准管理。

（六）资料建档

省市分级负责建立完整的测量标志巡查维护台账及资料档案。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4-5 月）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编制巡查技术方案，整理永久性测量标志资料，组织巡查技术培训。

（二）现场核查阶段（2023 年 6-9 月）

省市分级组织开展外业核查、维护维修和委托保管。

（三）建档总结阶段（2023 年 10-11 月）

省市分级整理建档，省测绘地理信息院完成巡查成果数据库更新上报，开展数据统计和分析，形成巡查工作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巡查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测量标志保护管理职责的重要工作，是保障国家测绘基准安全的有效手段。各市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选择测绘专业技术队伍，确保巡查工作质量。

（二）做好技术培训。省测绘地理信息院负责全省技术培

训，做好巡查外业 APP 的操作使用、信息填报和数据核对上传等技术质量培训，使巡查人员掌握测量标志基本知识和巡查工作要求。

（三）落实安全责任。巡查过程中，认真执行外业测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安全责任，提高防范意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涉密或内部资料，要按相应规定管理，不得遗漏散失，未经审核不得对外提供使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数据安全。

（四）查处违法行为。发现损毁、擅自拆除、移动测量标志，或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等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查处。

（五）加大保护宣传。巡查工作中，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宣传，树立“保护测量标志，人人有责”理念，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意识，推进保护工作长效化和社会化。